

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ZBXA22142-16)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麟游县

一、招标条件

本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麟游县普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概况: 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任务是城镇和工业供水, 供水对象为崔木镇、崔木煤炭建材物流园区、招贤镇、招贤煤炭及物流园区。水库正常蓄水位 946.50 米, 总库容 1581 万立方米, 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 768.7 万立方米。普化水库工程为Ⅲ等中型水利工程, 大坝、泄洪、取水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 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泄洪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项进行招标。主要为普化水库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占地区和移民安置区。具体内容包括: 普化水库工程征地补偿; 移民搬迁安置; 移民生产安置; 专业项目复建; 库底清理、单项工程、临时用地复垦、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移民安置进度、质量监督; 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二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经验,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拟派总监督评估工程师资格要求: ①具有水利工程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②

取得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③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公司缴纳(近期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④具有水利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3.3 业绩要求：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及陕水建函(2016)29号要求，凡参与投标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督评估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督评估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③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6 其他要求：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组织及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与招标人已签订设计、监理、施工、全过程咨询、检测合同的单位以及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3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30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文件获取时间段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近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具体以四楼大厅公示信息为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具体以四楼大厅公示信息为准）

七、其他

1. 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已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农经（2024）659 号）文件批复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工程地点：工程地处麟游县境内渭河支流漆水河上游，坝址位于九成宫镇紫石崖村，坝址距麟游县城约 13km，距宝鸡市约 136km。
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规模：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为 1732.72 亩，水库淹没影响区用地 1408.54 亩，枢纽区工程建设区用地 324.18 亩（其中：永久占地 172.51 亩，临时占地 151.67 亩）。淹没影响涉及移民 37 户 119 人，各类房屋 4417.56 平方米，零星树木 5718 株，以及部分农村集体财产；涉及专业项目主要有四级公路 4.5 公里；通信与广电线路 26.5 千米，其中联通通信线路 6.6 千米，移动通信线路 6.6 千米，广电网络线路 6.5 千米，电信通信线路 6.8 千米，输变电设施有 10 千伏电力线路 3.16 千米，0.4 千伏电力线路 0.3 千米，0.2 千伏电力线路 0.29 千米，700 千伏安变压器 4 台；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4. 服务期限：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后一年最后一次评估报告完成止。
5.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政策规定，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6.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查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7.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3.200.250.17:8009/Share/Main/Index>）、《陕西采购与招标网》（www.sntba.com）上发布。
8. 本项目在招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麟游县招投标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麟游县普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询



：010

地 址：麟游县城西大街 14 号

联 系 人：田阳子

电 话：0917-7966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 2205

联 系 人：李宁

电 话：1869195716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193158